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5），现对该公告“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 公司业绩指标”作出修订。

一、修订事项具体内容

（一）修订前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1	第一个	2023	77.00%	85.00%
2	第二个	2024	108.00%	110.00%

3	第三个	2025	145.00%	136.00%
4	第四个	2026	190.00%	162.00%

单元：万元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A）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B）
1	第一个	2023	25,082.43	2,173.82
2	第二个	2024	29,475.40	2,467.58
3	第三个	2025	34,718.62	2,773.09
4	第四个	2026	41,095.51	3,078.60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7.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00%。
2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8.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00%。
3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5.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6.00%。
4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0.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修订后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1	第一个	2023	77.00%	85.00%
2	第二个	2024	108.00%	110.00%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3	第三个	2025	36.05%	74.85%
4	第四个	2026	74.92%	130.18%

单元：万元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 (A)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 (B)
1	第一个	2023	25,082.43	2,173.82
2	第二个	2024	29,475.40	2,467.58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
3	第三个	2025	14,000.00	-500.00
4	第四个	2026	18,000.00	600.00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7.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00%。
2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8.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00%。
3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05%；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4.85%。
4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4.92%；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18%。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不变，本次修订 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上述业

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子制造以及光伏两个行业，2024年度上述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大幅度变化，受 PCB 裸板制造及 PCB 组装行业的激光设备厂商数量增加、下游客户投资购买设备需求不旺、LTCC、HTCC 集成电路封装行业的高精密钻孔设备需求疲软以及光伏行业不景气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大幅度下滑。如维持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将导致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可能性较低，无法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基于现阶段发展情况以及宏观环境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 2025 年-2026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以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2025 年-2026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具体为：在沿用原有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将 2025 年、2026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05%（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0.00 万元）；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4.85%（即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4.92%（即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00

万元）；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18%（即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本次调整是公司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在维护激励计划严肃性的同时，兼顾了激励计划在当前环境下的可执行性，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个人收益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深度绑定。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机制，修订后的 2025 年-2026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较高的挑战性，且有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以更好的达到激励目的。

四、备查文件

（一）《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